

抚松县金属回收经营部汽车拆解项目 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8日，抚松县金属回收经营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抚松县金属回收经营部汽车拆解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审查，参加的单位有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会议聘请1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经查阅材料，并经过听取汇报、咨询和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抚松县金属回收经营部汽车拆解项目

2、建设性质：改扩建

3、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南甸子，厂区北侧为抚松县车辆管理所，东侧和南侧为耕地，西侧为G201鹤大公路，西侧隔道路为耕地和少量散户居民。

4、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5万元，占总投资的15.3%，全部由企业自筹。

5. 占地面积及占地性质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5000m²，建筑面积3257.42m²。

6、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5000m²，建筑面积3257.42m²。包括办

公室、杂物间、危废暂存间、拆解车间等。

7、环评审批情况

抚松县金属回收经营部汽车拆解项目于 2021 年 2 月由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1 年 3 月 3 日得到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白山环审字（表）[2021]05 号意见的函，给予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8、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厂区全部配套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收集的厂区雨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对所拆解的报废汽车进行清洗，在废油液抽取及拆解过程中，采用可移动式接液容器对泄漏的油液进行收集，少量落地油液采用拖洗方式进行清洗，地面清洗废水采用隔油池处理后暂存在厂区内废水暂存池内，定期用罐车拉运至抚松县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根据行业规范，对雨水进行收集。雨水收集后经隔油池处理后，直接采用罐车拉运至抚松县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废燃油收集、废油液收集、油液储存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制冷剂收集过程中挥发的含氟废气（氟化物）。

本项目在预处理车间采用气动接油机对各类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过程全程封闭，抽取后采用密闭罐体储存。剩余少量未抽出的废油液和抽取的油液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本项目等离子切割机切割过程汽车压件被切割位置的受热金属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由此产生少量切割粉尘。本项目切割工作台设置于封闭车间内，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其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采用制冷剂专用回收装置对汽车空调制冷剂进行回收，制冷剂收集到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储存，操作过程中会有极少量氟化物泄漏到空气中。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等离子切割机、打包压块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升降机、工作车辆和空压机等设备噪声。本项目实行一班工作制，仅在昼间生产 8h，其余时间无污染物排放。本项目采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厂房采取全部封闭、

机器设备定期检修与保养，并针对不同的噪声源采取不同的防噪减振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分为可回收废物和不可利用固体废物，可回收废物包括有五大总成、废钢铁、有色金属合金、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安全气囊、皮革、纤维、油箱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电容电路板、废尾气净化装置等。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及处置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分类	处置方式
1	五大总成 (具备再制造条件)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至相关回收利用单位
2	废钢铁	一般工业固废	
3	有色金属合金	一般工业固废	
4	废橡胶	一般工业固废	
5	废玻璃	一般工业固废	
6	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7	废安全气囊(废尼龙)	一般工业固废	
8	皮革、纤维等	一般工业固废	
9	油箱	一般工业固废	
10	废燃油	危险废物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11	液化气罐	危险废物	
12	废蓄电池	危险废物	

13	废油液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并统一处理
14	废制冷剂	危险废物	
15	废滤清液	危险废物	
16	废电容、电路板	危险废物	
17	废尾气净化装置	危险废物	
18	含汞部件	危险废物	
19	含铅部件	危险废物	
20	隔油池废油	危险废物	
21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22	其他不可利用物	一般工业固废	
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三、验收调查监测内容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废水检测项目为 COD、BOD₅、氨氮、SS、PH、总磷、总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抚松县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准入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境空气监测因子中颗粒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环境空气监测因子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产生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尼龙等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固废，外售给相关利用单位回收，部分碎玻璃、碎塑料等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区，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油液、废蓄电池、废制冷剂、废滤清器、废电容、含铅汞部件、废液化气罐、废吸油毡、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处理。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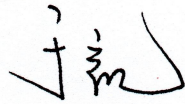
抚松县金属回收经营部汽车拆解项目基本落实了《抚松县金属回收经营部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较好的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到排放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抚松县金属回收经营部汽车拆解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项目运营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长期有效运行，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排除故障，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认真贯彻落实已制定环保措施。

验收专家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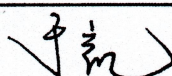


日期： 2021年11月8日

专家验收意见表

项目名称	抚松县金属回收经营部汽车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	抚松县金属回收经营部		
专家姓名	于 凯	从事专业	环境监测与管理
职务/职称	总工/高工	联系方式	13009014928
<p>一、验收意见</p> <p>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污染物满足环评要求的相关标准限值，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p> <p>二、后续管理及报告修改补充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保证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各种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3、验收监测报告中制冷剂收集过程挥发的含氟废气污染物为含氟有机物，应核实本报告选用的氟化物监测方法是否适用。 4、复核报告中噪声测试仪校准结果。 5、报告中补充隔油池介绍，各种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处置量。 6、报告中补充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废气无组织排放期间气象条件及采样时段等信息。 7、复核报告中“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8、细化报告中“表 15 环评及批复的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详细说明落实情况。 9、核实报告中“监测点位示意图”中通风口废气监测点位。 			
是否同意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专家签字：



2021 年 11 月 18 日